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教函〔2023〕40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14号 (银川能源学院)

银川能源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你校理事会审议通过，报我厅核准的《银川能源学院章程》，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23年8月24日自治区教育厅2023年第18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本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于2020年7月23日核准的原章程自即日起废止。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附件：银川能源学院章程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能源学院章程

2023 年 8 月

序 言

银川能源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是由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校。1999 年 10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筹建，2004 年 5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银川科技职业学院；2012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在银川科技职业学院基础上升格为银川能源学院。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坚持应用型办学定位，秉承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教育传统，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致力于建设区域优势突出、行业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中文名称为银川能源学院（中文简称：银能学院），英文名称为 Yinchuan College of Energy（英文简称：YCCE）。

第三条 学校地址：银川市永宁县王太堡。

第四条 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20000 人，具体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五条 学校性质：学校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是举办者利用非国有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学校为非营利性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办学方向：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办学层次、形式：学校以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专科（高职）教育，提供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招收和培养国际留学生。

第八条 办学定位：

（一）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设以工学类为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文学类、农学类、教育学类和法学类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大学，努力把学校办成人民满意、政府放心的高等院校。

（二）学校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推进产、学、研、用有机结合，推动协同创新，充分发挥服务社会的功能。

第九条 办学宗旨、理念：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和安全风险，保证教育质量。弘扬立德树人、崇能重技的办学宗旨。树立以学生为本、尊师重教的办学理念。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人才强校的发展战略。不断加强内涵建设，持续推进管理创新，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科技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条 学校的主管部门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登记机

关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为宁夏银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9130 万元人民币。

第十二条 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理事会调整或换届时向学校推荐理事；
-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委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四）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五）依法转让其持有的举办者权益；
- （六）学校终止办学时，根据学校的法人属性，依法对学校剩余财产进行处置；
-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 （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党委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上级党组织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银川能源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相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学校党委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党委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六条 党委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党委书记由自治区党委选派。

第十七条 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

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八条 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的情况通报。

第十九条 党委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一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安全保卫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构，党组织活动经费按照规定要求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开展工作，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推选理事会职工代表，听取学校章程制定和修改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学校教职工代表提议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

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相关选举、更换和撤换教代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工会。学校建立工会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工会权利和义务，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负责工会经费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学校工会作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落实；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申诉等工作。

（三）共青团。共青团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四）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拓宽学校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和审议学生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代表；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

项。相关选举、更换、议事程序规则等事项，由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为不少于 13 人的单数，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 1/3 以上的理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等学校教育教学经验。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因故未改选的，均视为连任）。

学校党委书记经上级党组织任命或批复同意，经法定程序进入理事会；校长经理事会聘任后自然成为理事会成员；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除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以外的其余理事的变更、新增须经全体理事 1/2 以上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副校长，并决定其薪酬；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担任的理事和监事；
- （四）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五）审核批准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七) 决定学校举办者变更;

(八)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理事会设理事长1人,由举办者推荐出任,理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负责理事会的运作及理事会决议的实施;

(三) 提名学校校长、副校长人选,经党委会同意后报理事会批准实施;

(四) 聘任和解聘财务、人事、后勤、行政等部门负责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

(五) 审批学校专业设置及办学规模;

(六) 拟订学校发展规划方案、重要改革方案,经党委会同意后报理事会批准实施;

(七) 审核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经党委会同意后报理事会批准实施;

(八) 提议修订本章程,并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九) 拟订学校规章制度方案;

(十) 审批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人才引进方案;

(十一) 决定校舍建设、购置及承租事项;

(十二) 决定学校预算之外的投资、融资等事项;

(十三)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学校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学校利益的特别处

置权，并在事后向理事会和举办者报告；

（十四）法律、法规、本章程及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一）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理事长或经 1/3 以上的理事联名提议，方可召开；

（二）在理事会会议召开 5 日前，学校应以书面、电话或网络通讯（包括微信、电子邮件等）的形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可以书面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及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理事既不委托又不出席的视为弃权；

（三）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由理事长书面形式指定其他理事召集和主持；

（四）理事会会议须有 1/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每一位理事享有同等表决权；

（五）理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理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讨论以下重大事项时，须经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 1.变更举办者；
- 2.聘任、解聘校长；
- 3.修改本章程；
- 4.制定发展规划；
- 5.审核批准学校年度预算、决算；

6.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理事会会议应当形成记录（纪要）、决议，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名，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应当由理事会指定专人存档保管。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制定相应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由举办者或其代表、党组织成员和学校教职工代表组成，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举办者推荐的监事担任。学校理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因故未改选的，均视为连任）。监事在任职期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落实本章程规定，对学校违规违纪情况进行监督；
- （二）对理事、学校主要领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对理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四）本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或1/2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1/2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校长 1 人，根据管理需要设副校长，副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协助校长工作，对校长负责。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代行校长职权。

第三十二条 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校长任期原则上为 3 年，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可以连任。担任校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能全面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爱教育事业；

（三）热爱教育工作，具有先进教育理念和正确的办学思想。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学、科研与行政管理工作；

（四）认同并遵守学校章程；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具有推动学校改革发展，持续提升办学水平的能力；

（七）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八）年龄不超过 70 岁，身体健康。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和理事长的决定、决议；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

（三）拟订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拟订学校规章制度方案、专业设置及办学规模；

（五）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六）拟订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人才引进方案、教职工编制定额方案及工资标准方案；

（七）主持校长办公会，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

（八）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对外交流与合作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九）本章程或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校长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免职：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办学；

（二）学校发生教职工、学生群体事件及重大安全事故；

（三）理事会认为校长不能全面履行其岗位职责；

（四）学校管理混乱或教育教学质量低下；

（五）由于自身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在学校正常工作；

（六）教育行政部门建议免职；

（七）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予免职情形。

第三十五条 校长辞职，应提前 30 日向理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管理议事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理事会和理事长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理事会、理事长决议、决定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三十七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满足社会对优质教育的需求，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实践能力、自主终身学习素质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学校充分发挥民办教育机制的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新增设专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要立足于学校办学特色，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贴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接地方产业发展，有稳定的市场人才需求；

（二）要在充分的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可行性论证报告，有相应的学科专业作为依托，具有符合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三）要具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师资队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实验实习场地、图书资料等办学基本条件。

第四十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系、中心、所等）两级管理体制。学院（部）是履行教学、科研等职能的基本单位。

第四十一条 学校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教学、科研、财务、人事、学生管理、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行政和后勤机构。支持院（部）工作，为师生员工提供服务。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制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学科建设、科研管理、教学指导等专门委员会或学术分委员会，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以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特别优秀者可放宽至中级），并应具有一定比例的中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3年。

学术委员会每年定期举行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表决事项时，应当以与会委员过半数方为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如讨论事项与委员本人及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的学位管理机构，独立负责开展学位管理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3年，主席由学校具有教授、副教授或

相当职称的校长或者主管教学、科研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其中教学人员从学校讲师以上职称教师中遴选。学校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在育人、管理、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各方面寻求与行业企业卓有成效的合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高度重视教学质量，全面实施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将质量意识、质量标准、质量评价、质量管理等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建立教学决策、质量标准、条件保障、教学监控、教学运行、教学评价、信息反馈等互为支撑、互为促进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保证学生、教师、用人单位、毕业生、学生家长共同参与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工作。制定涵盖教学组织机构、教学运行、教学建设和质量监控与保障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教学各环节的质量标准，规范教学过程管理，明确教学工作管理流程，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学校通过教学检查、督导听课、同行专家听课、学生教学信息员意见反馈、学生评教、教师评学、师生满意度评价、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跟踪调查，以及学科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实践教学评估、试卷评估、毕业设计（论文）等专项评估，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在育人、管理、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各方面寻求与行业企业卓有成效的

合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制度、标准和优质教育资源，在学生培养、师资培训、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等方面与国外有关机构深度合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履行社会责任，以优质的教育和科研成果服务社会，维护教育公平、公正。传承和发展先进文化，寻求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第五十条 教职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

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教职工应履行如下义务:

(一)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 恪尽职守, 勤勉工作, 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 维护学校利益, 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 维护学生权益,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机制, 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解聘、晋升、奖惩的主要依据。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学校将对事故责任人及分管副校长作出辞退处理; 针对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且情节严重的教职员工, 学校将作出辞退处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申诉制度, 成立以学校理事、党委、行政校领导、师生代表、校外法律顾问等人员组成的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 教职工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

分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教职工申诉管理规定的时限内按相关程序提起申诉。

第七章 学生

第五十四条 学生是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包括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国际生、继续教育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生源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籍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习证明或者肄业证书。针对拖欠学费的学生，学校将暂缓提供各类考试服务，直至学生缴清学费为止。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

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学生在校期间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二）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九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假期时间或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学生申诉制度。成立以学校理事、党委和行政校领导、师生代表、校外法律顾问等人员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不服，可在学生申诉管理规定的时限内按相关程序提起申诉。

第六十一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与工作过的学生、学员、教职员工及热忱关心学校发展并自愿履行义务的人士。

（一）学校设立校友会秘书处办公室，作为校友联络的常设机构，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

（二）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并支持校友成立具有院（系）、

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联谊会和校友分会。

（三）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并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终身培训。

（四）学校团结和凝聚海内外校友的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管理，在筹资、招生、专业建设与发展、就业等方面，积极寻求校友支持。

（五）校友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程开展工作，是学校与学生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为宗旨，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六十三条 学校各个部门要注重发挥团委、学生会的作用，与青年学生充分沟通、良好互动。学校有责任为学生会及学生社团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

第八章 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以下渠道：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学费收入；
- （三）政府财政性补贴、专项补助；
- （四）社会捐赠；
- （五）有偿社会服务和校办产业收入；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资产。学校依法接受的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设立财务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行财务独立核算和年度预决算制度。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六十九条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条 学校对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方式、项目和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第七十一条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监督，学校依法接受登记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更换法定代表人时，应按规定进行离任审计。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九章 校训、校徽、校庆日

第七十四条 校训：明德善思，求实敏行。

第七十五条 校徽：学校校徽为中文校名、英文校名组成的以蓝色为底的双圆形徽标。

第七十六条 校庆日：10月16日。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七十七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并经举办者同意后，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七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举办者和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七十九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法人属性发生变更，由举办者同意并经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本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八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八十二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财务清算组的组成人员由理事会确定；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学校举办者指定的其他与该学校性质相同的学校办学。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理事长或学校理事会 1/3 以上的理事提议，经学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报主管部门核准。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的规定与法律、法规不符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理事会。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自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机关备案之日生效。